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现将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2019 年无新增取消事项，对国家和省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贯彻落实，杜绝变相审批。根据工作实际，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必要性评价、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对事权下放清单进行了调整。通过行政委托的方式，向各镇街下放筹建宗教活动场所相关的 4 项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相关业务。举办了 1 期民族宗教业务培训班，建立市、镇两级民宗业务工作交流群，加强对事项承接镇街的培训指导。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要求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按时完成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编制和发布。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编制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办事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深化改革要求、应用实施反馈等情况，及时修订并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标准。通过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实施效果；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最多不超过 1 次，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的办结时限由 20 工作日压减到 5 工作日，提高了办理效率。

3.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就涉及中介服务的 3 项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梳理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立依据、资质要求、实施机构类型等，并列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

本单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9 个大项、27 个小项，已全部实现可网上办理，并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占比 100%，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占比 100%。

5.事项办结情况

2019年行政许可申请量2宗，办结量2宗，办结率100%，网上办结率0%，超期办结数0宗，超期办结率0%。不予受理事项数0宗，不予批准事项数0宗。

6.公开公示情况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有关事项的办事指南，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平台公开审批结果，已公开事项数2项，占比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制定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工作细则，细化标准流程，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运用。

8.开展监管情况

派出检查人员146人次，对全市4个宗教团体和67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检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及建立执行管理制度的情况。针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执法检查12人次，未发生监管失职事故。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执法成本。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明确事项实施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先后制定了《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法制审查制度》、《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等4项制度。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健全举报投诉处置机制，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加强对镇街承接事项业务指导，统一业务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基层服务效率。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整合压减“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审核”1项事项的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推动该事项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将审批权下放到负责受理、初审的镇街部门，压减市级的审批环节。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针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审核”1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资金证明1项办事材料可容缺。认真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确保保留的证明事项均有对应的设立法律依据。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事项数2项，名称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审核”、“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所占比例22%。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的事项数1项，事项名称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审核”，所占比例等11%。

二、工作成效

14.实施效果

通过行政委托的方式，向我市所有镇街下放了3项行政审批事权，事项以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等宗教事务为主。通过全面推开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群众不出镇街就可以直接办理大部分民宗事务，群众减少了来回跑动，降低了办事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对照权责清单，确保所有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政务服务网和市民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部门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录入各事项的要素，注明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来源或材料的出

具部门，明确事项办理时长、工作人员及窗口等信息。指定工作人员加快办事过程数据的录入进度，方便办事人查阅办事进度。借助物流服务，兑现“0至1次跑动”的办事承诺。网上公开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严格按照权责清单确定的事项开展相关业务，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事项设立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方便群众进行查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完整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2019年，本单位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总体满意，累计办理电话咨询147件，全部按时答复。未出现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服务对象对网上办理平台的知晓和接受程度较低，习惯于到实体办事窗口办理有关业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率偏低。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工作建议

加强对“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和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网上办事平台的宣传推广，提高网上办事平台的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